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 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7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156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4-017 号

采购人：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		
招标人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代理机构	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58118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0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18
1.1 采购项目概况	18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8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磋商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磋商文件	19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0
3、响应文件	20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报价	2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方案	21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4、响应文件提交	22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磋商开启	22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2
5.2 磋商开启规定	22
6、磋商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磋商程序	23
6.3 评审原则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3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3
7.2 成交结果	23
7.3 成交通知	24
7.4 履约	24
7.5 签订合同	24
8、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质疑和投诉	2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质疑函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其他要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4
1、评审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评审程序	34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
3.4 评审结果	35
4、评分标准说明	35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附件1:响应函	4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6: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7:报价明细表	56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7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附件8:工程预算书	60
附件9:辅助资料表	61

附件10:承诺书.....	63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67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8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6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2
附件15: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4-156
- 2、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703155.18 元 最高限价: 3703155.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76号-1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703155.18	3703155.1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1个包: 本项目为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为公厕、道路、亮化、广场、排水等工程。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文件内所涉及内容;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工期: 120 日历天。

5.4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5.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川县白元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467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傅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地址：伊川县白元镇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467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傅女士 电话：0379-65811880 lingxianghenan@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5) 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4-156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76 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1.10	设计单位及预算编制单位	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2.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1 年

1.3.1	工期	120 日历天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3703155.18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委托单位提供的情况施工图纸、说明、工程量明细等;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 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6.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 2024 年 1 月~6 月价格指数计入; 7. 税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8. 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6 月(第 3 期)调整, 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 9. 余方弃置、垃圾外运参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外购黄土余土及垃圾外运价格调整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7】47 号文计入。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 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技术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 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 全文均为白底黑色, 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 字体、字号不限; (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其暗标不得分。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6.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 均相同的, 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异议提出及答复。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 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 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飘窗) 新系统入口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

8.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采购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A区9楼929室 邮箱：yccgb5550126.com 监督电话：0379-68365915
8.6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在评审结束之日起公示期内无异议，成交公示结束后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2.7 项目预算确需变更的，增加金额在该项目中标总价 10%以内且不超过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2016 年-2017 年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主管县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批。

增加金额超过该项目中标总价 10%或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16 年-2017 年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必须上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增加金额超过该项目中标总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必须上报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批；且需重新进行财政评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框。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发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随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依法指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项目。

7.4 履约

7.4.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得将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不得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应在项目现场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的还需履行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

7.4.2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实施过程中确因政策变动、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因素必须变更的，招标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业人士、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论证，并明确签署意见。

7.4.3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重点监控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约、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情形，对中标人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设备使用、材料管理、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管理等进行管理，并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4.4 履约信息公开。合同当事人合同履行完毕或者项目合同变更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承包单位、项目完成质量、工期、结算金额、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履行情况、违约行为以及处理结果等履约情况信息。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电子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的，以下载时间为准），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磋商等各程序环节(不包括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程序)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详见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细则》的通知。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本项目为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为公厕、道路、亮化、广场、排水等工程。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成交投标人。需要说明的问题：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2.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磋商时对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3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2.6 施工单位（成交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3、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3.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所在地址： 河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专栏。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 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 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 最长12个月;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分包	不允许
	磋商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详见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资质要求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用承诺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外省企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2分； (3) 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得1分； (4) 无方案0分。
	0.0	3.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1) 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2分， (3) 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4) 无方案0分。
	0.0	4.0	应急预案	(1) 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的应急处理方案2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处理措施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	(1) 关于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其工作等方面的承诺得1分； (2) 交工后回访，保修（施工中、缺

				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等方面的承诺得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7.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2分;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2分; (3) 噪音控制1分;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2分; (5)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0	4.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横向比较打分。(2-4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等)1分; (2) 施工准备1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2分;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1分; (5)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2分; (2)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2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 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横道图或网络图 1 分; (3) 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流程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4.0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2 分; (2)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4.0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善, 合理得 3 分; (2) 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但较合理得 2 分; (3) 存在不合理或不足的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3.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 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 措施笼统不符合实际得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3.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1) 针对本项目的措施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基本合理可以实施得2分； (3) 笼统不符合实际得1分； (4) 无方案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伊川政采竞磋-2024-156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156）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伊川县白元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元镇白元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姓名及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